

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「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辦法

106 年 11 月 8 日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彙編。
- (二) 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秉持公開、公正原則，推薦本校符合大學校系要求資格之學生經由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(以下簡稱繁星推薦)管道進入大學。

三、招生學校及名額：

- (一) 68 所大學、共 1807 校系
- (二) 一般生招生名額 16,903 人；原住民招生名額 1,825 人(詳見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簡章彙編)。

四、推薦條件：

- (一) 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 高一、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(以下簡稱「在校學業成績」)全校排名百分比須在前 50%(含)。
- (三) 須參加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，上述 2 項成績需通過擬被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科目標準者。
- (四) 因作弊、偷竊、鬥毆事件等嚴重行為影響校譽而記大過者，不予推薦(已完成改過遷善者不在此限)。

五、推薦名額：

- (一) 本校得依照各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各學群得推薦 1-2 名學生。
- (二) 同一位學生，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。
- (三) 原住民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(限參加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)之身分，擇一參加。
- (四) 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，須依本辦法，排定其被推薦之優先順序。

【說明】：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：

- 第一類學群：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(學程)。
- 第二類學群：理、工等學系(學程)。
- 第三類學群：醫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(學程)。
- 第四類學群：音樂相關學系(學程)。
- 第五類學群：美術相關學系(學程)。
- 第六類學群：舞蹈相關學系(學程)。
- 第七類學群：體育相關學系(學程)。
- 第八類學群：醫學系。

六、推薦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一)「在校學業成績」之計算：

- 1.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2.凡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以「原始成績」計算。
- 3.凡重讀之科目，以「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」計算。

(二)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(二)至 11 月 23 日(四)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7 時止，將高三學生於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。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則輸入至小數點第 1 位(四捨五入)。

(三)於 107 年 2 月 6 日(二)，由教務處自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作業系統下載計算完成之「在校學業成績」資料檔，取得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前 50%之學生名單，並印製成績單，供欲參加繁星推薦學生使用。

七、大學繁星推薦分發比序及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、英聽檢定科目標準者，始能報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。
- (二) 大學各校系之分發比序項目，詳列於簡章，依照簡章規定進行分發。
- (三) 各大學皆先以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為第一比序項目，擇優錄取。
- (四)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相同者，續依各大學自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比序，擇優錄取。

八、校內登記：

- (一) 登記時間：學生須依據下列時間進行網路線上登記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登記梯次	登記日期	排名百分比	登記時間
第 1 梯次	107 年 2 月 26 日 (一)	1%	08:00~08:50
第 2 梯次		2%	09:00~09:50
第 3 梯次		3%	10:00~10:50
第 4 梯次		4%	11:00~11:50
第 5 梯次		5%	12:00~12:50
第 6 梯次		6%	13:00~13:50
第 7 梯次		7%	14:00~14:50
第 8 梯次		8%	15:00~15:50
第 9 梯次		9%	16:00~16:50
第 10 梯次		10%	08:00~08:50

第 11 梯次	107 年 2 月 27 日 (二)	11%~15%	09:00~09:50
第 12 梯次		16%~20%	10:00~10:50
第 13 梯次		21%~25%	11:00~11:50
第 14 梯次		26%~30%	12:00~12:50
第 15 梯次		31%~35%	13:00~13:50
第 16 梯次		36%~40%	14:00~14:50
第 17 梯次		41%~50%	15:00~15:50

(二) 登記地點：4樓電腦教室(一)。(地點如有更動，請依實際公告為準)

(三) 登記方式：

- 1.學生於 107 年 2 月 23 日(五)17 時起至 2 月 25 日(日)23 時 59 分止，上繁星推薦軟體系統，填寫最多 10 個符合條件之大學學系，可由電腦中即時得知模擬分發的結果，並隨時調整及記錄對自己最有利且有興趣之學系。
- 2.學生於 107 年 2 月 26 日(一)~2 月 27 日(二)依自己所屬梯次的時間，至學校 4 樓電腦教室(一)，正式進行電腦選填志願(正式選填 5 個符合條件之大學學系)，並於該梯次截止時間前進行分發，決定各學系的入選推薦學生。
- 3.獲入選推薦之學生於 107 年 3 月 1 日(四)中午 12 時以前，依獲推薦之學系，填入該學校學群之「招生名額可填志願數」。
- 4.獲推薦之學生，電腦已將「該學群擬推薦之學系」填入志願之中，**此學系一定要列入所選填的繁星推薦志願**，但不限是否為第一志願。
- 5.資格條件符合大學校系之要求者，如獲推薦不得退出「繁星推薦」、不得
不報名參加。

(四) 校內比序原則：

- 1.欲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同一學群之學生，校內擬定比序項目順序如下：
 - (1)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 - (2)依大學校系訂定之「分發比序項目」
 - (3)高一、高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
 - (4)高一、高二之國英數三科總平均
 - (5)學測國文、英文及數學級分總和

2.範例說明

(1)若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相同者，依大學校系訂定之「分發比序項目」進行比序：

- ①當比較之學測科目不同時，依各自志願學系學測科目成績之「全國落後之人數百分比」進行比較。

【範例一說明】

甲、乙兩生欲推薦台大第一學群之學系，電腦進行比較時，甲、乙兩人比序一之「在校學業成績」百分比相同，故直接進入分發比序項目之第二項，比較方式詳見下表：

學生	志願學系	分發比序項目	學生成績	該生全國落後之人數百分比	比較結果
甲生	台大外文系	2.學測英文級分	14 級分	占 3.33% (4667 人)	甲生 勝出
乙生	台大歷史系	2.學測總級分	65 級分	占 5.20% (133230 人)	

註 1：若兩者之學測科目成績皆為滿級分，則視為平手，直接進入下一個分發比序項目。

②若比較之項目，分別是學測成績與單科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時，則依各自志願學系科目之「全國落後人數百分比」進行比較。

【範例二說明】

丙、丁兩生欲推薦成大第二學群之學系，電腦進行比較時，丙、丁兩人比序一之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相同，故直接進入分發比序項目之第二項，比較方式詳見下表：

學生	志願學系	分發比序項目	學生成績	該生落後之人數百分比	比較結果
丙生	成大物理系	2.物理學業總平均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	2%	占 1% (6 人)	丙生 勝出
丁生	成大統計系	2.學測數學級分	14 級分	占 1.47% (2059 人)	

註 2：學測成績滿級分、單科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1%者，無論另一方成績為何，皆直接勝出；若兩者相比視為平手，直接進入下一個分發比序項目。

(2)若「分發比序項目」的項目數量不同，且比較至其中一方之最末項仍不分軒輊時，則以雙方之「高一、高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」進行比序，再其次則以「高一、高二之國英數三科總平均」、「學測國文、英文及數學級分總和」之順序進行比序。

【範例三說明】

戊、己兩生欲推薦台師大第一學群之學系，電腦進行比較時，戊、己兩人比序一之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相同、比序二之學測總級分也相同，故直接進入校內自訂之分發比序項目之第一項，比較方式詳見下表：

學生	志願學系	分發比序項目	學生成績	高一高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	比較結果
戊生	台師大應用華語文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組	1.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.學測總級分	全校前 1% 學測總級分 68	85.3	戊生勝出
己生	台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	1.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.學測總級分 3.學測社會級分 4.學測國文級分 5.學測英文級分 6.公民與社會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7.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	全校前 1% 學測總級分 68	84.9	

(五) 對於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，分發優先順序之排定與前揭第(四)點之「校內比序原則」相同。

1.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2. 若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相同者，依各大學校系「分發比序項目」進行比序。
3. 高一、高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
4. 高一、高二之國英數三科總平均
5. 學測國文、英文及數學級分總和

【範例四說明】

以下六位學生經繁星推薦校內初選後，獲得中興大學之繁星推薦資格，電腦依其成績排定優先順序：

學生	志願學系	校排	分發比序項目	比較結果
A 生（第一學群）	企業管理系	3%	2.學測英文級分	第 2 順位
B 生（第一學群）	中國文學系	3%	2.學測國文級分	第 1 順位
C 生（第二學群）	資訊工程與工程學系	5%	2.學測數學級分 3.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	第 5 順位
D 生（第二學群）	環境工程系	4%	2.學測數學級分	第 4 順位
E 生（第三學群）	土壤環境科學系	4%	2.學測自然級分	第 3 順位
F 生（第三學群）	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	5%	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第 6 順位

(1) A 生、B 生皆為 3%，一同角逐優先順序 1、2：

A 生英文 14 級分（該生全國落後之人數百分比 3.33%），B 生國文 14 級分（該生全國落後之人數百分比 2.86%），故 B 生勝出，為第 1 順位；A 生為第 2 順位。

(2) D 生、E 生皆為 4%，一同角逐優先順序 3、4：

D 生數學 13 級分（該生全國落後之人數百分比 3.55%），E 生自然 14 級分（該生全國落後之人數百分比 3.23%），故 E 生勝出，為第 3 順位；D 生為第 4 順位。

(3) C 生、F 生皆為 5%，一同角逐優先順序 5、6：

C 生數學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7%（該生全國落後之人數百分比 6%），F 生英文 13 級分（該生全國落後之人數百分比 12.79%），故 C 生勝出，為第 5 順位；F 生為第 6 順位。

（六）原住民學生若選擇以原住民學生之身分參加時，則依上述「分發比序項目」與原住民學生進行比序。

（七）上述比序方式若仍無法排定順序時，則由本校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委員會評審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校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